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www.lukfook.com.hk

www.infocast.com.hk/listco/lukfook

（股份編號：590）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598,123	1,461,763
銷售成本		(1,252,232)	(1,157,410)
毛利		345,891	304,353
其他收入	2	20,239	13,7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0,472)	(227,331)
行政費用		(28,233)	(27,786)
其他經營費用		(4,550)	(5,477)
經營溢利	3	92,875	57,545
財務費用		(7)	(25)
除稅前溢利		92,868	57,520
稅項	4	(14,796)	(9,834)
除稅後溢利		78,072	47,686
少數股東權益		(1,107)	(329)
股東應佔溢利		76,965	47,357
股息		33,667	28,480
每股盈利	5		
基本		16.1港仙	10.0港仙
攤薄		15.8港仙	9.8港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因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而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該會計實務準則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賬面價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在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會計政策變動。於2002年及2003年4月1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分別增加4,708,000港元及6,282,000港元，增加額為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項變動令2003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上升6,473,000港元及191,000港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多1,574,000港元。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鑽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首飾產品之品質監控予特許商。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1,598,123	1,461,763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9,936	6,478
顧問費收入	4,770	3,246
利息收入	169	897
佣金收入	633	1,461
其他	4,731	1,704
	20,239	13,786
總收益	1,618,362	1,475,549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首飾零售
- 首飾生產及批發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投資以及有關互聯網及軟件開發之服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零售		製造及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經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												
銷售額	1,502,946	1,375,891	94,760	85,872	417	—	—	—	1,598,123	1,461,763		
分部間												
銷售額	14,617	3,846	359,644	301,284	79	—	(374,340)	(305,130)	—	—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874	91	13,835	9,516	4,333	3,282	—	—	19,042	12,889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	—	—	2,494	934	(2,494)	(934)	—	—		
總額	<u>1,518,437</u>	<u>1,379,828</u>	<u>468,239</u>	<u>396,672</u>	<u>7,323</u>	<u>4,216</u>	<u>(376,834)</u>	<u>(306,064)</u>	<u>1,617,165</u>	<u>1,474,652</u>		
分部業績	<u>87,127</u>	<u>77,880</u>	<u>39,204</u>	<u>14,576</u>	<u>(4,811)</u>	<u>(5,737)</u>	<u>(5,334)</u>	<u>(2,679)</u>	116,186	84,040		
利息收入									169	897		
未分配成本									(23,480)	(27,392)		
經營溢利									92,875	57,545		
財務費用									(7)	(25)		
除稅前溢利									92,868	57,520		
稅項									(14,796)	(9,834)		
除稅後溢利									78,072	47,686		
少數股東權益									(1,107)	(329)		
股東應佔溢利									<u>76,965</u>	<u>47,357</u>		
折舊—已分配	6,857	7,927	1,633	1,383	762	630	—	—	9,252	9,940		
—未分配									3,013	2,954		
									<u>12,265</u>	<u>12,894</u>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虧絀												
—已分配	—	42	—	—	—	—	—	—	—	42		
—未分配									(1,835)	1,884		
									<u>(1,835)</u>	<u>1,926</u>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3.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計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835	—
扣除		
出售存貨之成本	1,251,980	1,160,047
固定資產之折舊	12,265	12,894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1,926
	<u> </u>	<u> </u>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940	12,155
往年度超額準備	(1,399)	(747)
遞延稅項	(745)	(1,574)
	<u>14,796</u>	<u>9,8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3年：16%) 提撥準備。於2003年，政府頒佈2003/2004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76,965,000港元 (2003年：47,3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399,954股 (2003年：473,815,212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76,965,000港元 (2003年：47,357,000港元) 及年內所有受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 (假設因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486,558,652股 (2003年：484,350,454股) 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03年：4港仙)。末期股息，若經批准，將於2004年9月15日派付予於2004年8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運作回顧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業務擴充

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加拿大共有28間六福分店及6間針對年輕人市場的Ice g. 系列分店。於回顧年內，集團於佐敦及沙田共開設了2間分店。此外，集團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開設2間分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新穎設計

珠寶首飾已越趨時尚，為迎市場需要，新穎的珠寶設計對集團相當重要。一如往年，集團年內的各項設計均獲得大力讚賞，並在各項大賽中囊括了多個獎項，詳情載於「2003/2004商業策略回顧」部份。

另外，本集團推出了多款新產品來配合市場需要及顧客的不同口味，包括：

- 為聖誕節而設的貝母吊墜系列，以天然的粉紅、珍珠白或孔雀綠等幻彩不一的潮流貝母再配上閃爍璀璨的鑽石；
- 以猴年為主題，推出多款以Q版造型設計的足金擺件，有「甜甜小寶」、「進寶金猴」及「招財金猴」等；
- Ice g. 專門店為情人節特別設計了多款情侶戒指，設計各有特色，每款均以精選優質圓鑽或方鑽鑲嵌而成，線條簡約而不落俗套，為愛侶增添節日浪漫氣氛；
- 一系列為母親節而設，設計精美的足金鑲珍珠及翡翠首飾。

推廣活動

集團於年內繼續參與多項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集團的知名度，詳情載於「2003/2004商業策略回顧」部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穩步上揚，預料將為珠寶零售商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集團於2003年7月取得在內地獨資零售及分銷珠寶金飾的牌照，代表集團毋須透過第三方而自行生產黃金珠寶。集團於廣東省番禺設立的大型珠寶首飾加工廠，佔地約350,000平方呎，總投資額約為60,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支付），預期於2004年第四季開始投產，生產規模將會是現有廠房的3倍。新廠房的設立一方面能減低生產成本，增加集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為集團於未來發掘批發市場的業務作好最佳準備。

為了全力進軍國內市場，集團繼續於國內物色合適的分銷商，以配合國內新廠房的建成，提高集團在國內品牌的知名度及拓展內地的分銷批發業務，進而帶動集團在本港的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國內超過110家珠寶分銷零售商提供技術支援、款式設計、員工培訓等服務，令品牌滲透國內市場及提高集團在國內的知名度，為中國珠寶市場全面對外開放作好部署。

証券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中止了證券投資，以重整集團資源，使集團業務能專注於珠寶此核心業務。

網站業務

本集團成立及註冊的「珠寶世界」網站 (www.jewellworld.com) 或 (www.jw28.com) 預計將成為世界各地的珠寶製造商、批發和零售商提供一個企業對企業的交易平台，亦作為本集團額外的宣傳渠道。本集團相信，網上瀏覽貨辦及訂購珠寶之潮流必將增加業務商機。

前景

香港市場

對於未來發展，集團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宏觀而言，香港經濟急速好轉，承接2003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較上年3.3%的增長後，2004年首季經濟持續向好，同類指數更錄得6.8%的升幅。按此增長趨勢，官方預計於2004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可達至6%的增長。

其次，2004年是中國農曆的「雙春年」，適宜嫁娶，預料將刺激本集團金飾及珠寶業務。

內地遊客「自由行」的措施將於2004年7月進一步擴展至福建、浙江及江蘇省。屆時，更多旅客到港將大大刺激本地的零售業務。本集團正抓緊機會，加強針對「自由行」遊客的零售業務並舉行多項迎合內地遊客的市場宣傳活動。

隨著內地來港遊客消費力增加，本集團率先成為首批接受銀聯人民幣付款卡簽賬消費的零售商。

結合以上各項經濟環境的有利因素，加上聲譽不斷提升的六福品牌，將有利集團長遠的發展。本年5月，集團於香港元朗開設了旗下的第28間分店。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爭取有利位置開設更多零售分店。

於2004年4月，集團亦斥資3,600萬港元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49A整幢十四層高連閣樓的興邦商業大廈，大廈總實用面積約10,788平方呎，該大廈將改名為六福珠寶中心，作為總辦事處，以支援集團現有辦公室之運作。

中國市場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珠寶的銷售額年增長率達15.7%，預計於2010年，珠寶市場銷售總值將達至人民幣1,500億元。現時，全球平均每7,000名消費者就有一家金飾及珠寶店。在本港則更高，平均每6,500名消費者就有一家，但在中國，平均每25,000名消費者才有一家金飾及珠寶店。當中大城市擁有珠寶店的比率僅有55%，而中小城市比例僅為23%。因此，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集團早期透過特許經營商戶滲透中國市場並積極宣傳其品牌已帶來豐厚的回報。比較其他國內及海外珠寶商，集團的品牌聲譽、產品質素及服務水準都具有相當競爭力。憑藉這些競爭優勢，加上該於番禺的新廠房建設於2004年第四季開始投產，集團預料其於國內的業務發展將更趨完善。

澳門市場

隨著內地旅客出外旅遊程序簡化及當地賭場業務的開放，大大振興了澳門的旅遊業，澳門亦成為內地遊客主要的遊覽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經營澳門的兩家分店，以發展當地珠寶零售業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進軍外地市場，緊接加拿大市場的擴展，集團考慮將於紐約、拉斯維加斯及東南亞增開分店，逐步令集團提升為國際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減退後，加上「自由行」的放寬使訪港旅客大增，旅客的消費亦相繼提高。同時，內地遊客可在港使用銀聯人民幣付款卡簽賬，增加內地遊客的消費額。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數字顯示，訪港旅客次數繼2003年第二季下跌57.9%後，於2003年下半年反彈至上升5.8%。於2004年首兩個月，訪港旅客次數更增加了8.4%。金飾及珠寶向來都是內地遊客來港購物的必需品，龐大需求為春節假期及黃金週的零售市道帶來可觀的回報。

另外，零售業務總額於2004年首三個月增長7.3%。勞工市場就業情況亦得以改善，失業率由截至2003年7月的三個月錄得記錄性高位8.7%下調至於2004年4月的7.1%。但覆蓋90%家庭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卻於2003年及2004年首四個月分別下跌2.6%及1.7%。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奢侈消費品如金飾及鑽石的需求。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珠寶金飾獲得零關稅優惠，集團憑藉其先進科技、高品質產品及優秀員工等優勢，將進一步滲透國內的珠寶市場。

2003/2004商業策略回顧

本地、國內及海外市場之擴展使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於回顧年內，集團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分店及於深圳開設了首間分店。為了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集團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開設兩間新分店。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創新設計

集團的設計更於多個本地及國際設計大賽中勇奪多項殊榮，包括：

「2003年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

亞洲文化演繹大獎：吊墜「龍」

心口針組：冠軍 — 「Chopsticks」

吊墜組：冠軍 — 「鱗光」

耳環組：冠軍 — 「水簾」

耳環組：亞軍 — 「Flow」

三件套裝組：季軍 — 「浪花朵朵」

「第五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

大獎：耳環「喜躍」

項鍊「重生」

優異獎：銀鐲「戀日」

戒指「蝶映」

耳環「滿天星」

襟針「瀑布」

吊咀「奇妙樂園」及「彩露」

「足金首飾設計比賽2004」

K金組：套裝「龍、鳳」

最受歡迎組：套裝「龍珠」

DTC「鑽石：大自然的奇蹟」國際鑽飾設計大賽

入圍作品：頸鏈「幔燃」

品牌建立

品牌的建立對於集團的長遠發展極其重要，集團銳意提高「六福集團」於香港、國內及海外的知名度。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贊助了各種不同的公開活動，包括：

- 贊助2003年10月26、30及31日三場「維港巨星匯」演唱會
- 連續第六年贊助香港小姐冠軍的鑽石后冠及冠亞季軍的名貴珠寶首飾
- 贊助許志安及蘇永康的「安康演唱會」
- 贊助電影「金雞 II」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舉辦及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

- 慶祝六福集團成立12週年紀念，舉辦「六福EPS即買即賞無限獎」，獎品包括5%現金回贈、珠寶首飾、化妝品及皮膚護理產品
- 於國慶及黃金週派發「八寶袋」作宣傳推廣
- 提供「旅遊貴賓卡」予內地遊客
- 參與由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舉辦的「振興香港5%現金回贈」
- 參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之「勁享勁賞大抽獎」
- 於重要節日如母親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舉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
- 舉辦多項大型展銷會，包括：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香港國際珠寶鐘錶展」
 - 於深圳高交會展覽中心舉辦的「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
 - 於上海展覽中心舉辦的「上海國際珠寶首飾博覽會」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第十一屆香港國際珠寶廠商展覽會」
 - 於沙田新城市廣場舉辦的「六福集團12週年珠寶首飾展覽會」
 - 於康山吉之島舉辦的「綻發鑽飾魅力展銷會」

品質保證

集團的附屬機構，中華珠寶鑑定中心，自成立以來為集團測檢及簽發鑑定證書的玉器至今已超過100,000件。近年更引入先進的儀器為鑽石及寶石飾物作測檢及簽發證書。目標是為集團每件產品附上鑑定證書，增加顧客對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租金成本維持相等於營業額3.3%，本年度繼續獲得業主的優惠租約，並積極與業主商討租金問題，成功削減開支。廣告及推廣的支出則佔營業額約1.2%。

証券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中止了證券投資，以重整集團資源，使集團業務能專注於珠寶此核心業務。

網站業務

各地的珠寶商為了簡化運作的程序，紛紛利用珠寶網站作為交易平台，集團相信這趨勢將有利網站的發展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飾及珠寶零售。截至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達 73,000,000 港元 (2003年：91,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20.6%(2003年：18.5%)，此乃按總負債約120,000,000 港元 (2003年：98,000,000港元) 及股東權益總額約583,000,000港元 (2003年：531,000,000港元) 兩者之比例計算。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與支出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並無動用任何相關對沖。

資本性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為數約45,000,000港元的資本性開支，包括開設數間珠寶零售店的裝修設備成本及於中國番禺興建製造工廠之成本。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03年：無)。

招聘、培訓、發展及薪酬策略

截至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數目約700人 (2003年：636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制定薪酬策略時，會考慮及比較市場上的各種因素。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鉤。此政策的實行，是為了以酬金獎賞提升員工士氣，務求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4年8月23日至2004年8月2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4年8月20日下午4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自2003年4月1日起以來，審核委員會召開多個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2003年度年報、內部監控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等事宜、審閱有關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賬目之財務報告、2004年度年報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之環境等事宜。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員工、致以萬二分謝意，感激他們對本集團的忠心和熱誠。我更感激各顧客、供應商、業務友好及股東的支持及意見。為報答各方多年來的通力合作和支持，本集團定必竭盡所能在未來一年做得更好。

承董事會命
黃偉常
主席

香港，2004年7月23日

所有應上市規則附錄16之段落45(1)至45(3)要求的資料將會儘快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址。

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瀏覽，網址為：<http://www.infocast.com.hk/listco/hk/lukfook>

於本公佈當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潘錦池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許競威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04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現有的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定義

動議 刪除在細則1(A)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代以以下：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證券寄存處。

動議 刪除在細則1(A)條「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代之以下：

「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動議 加入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新定義於細則1(A)條（緊隨「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現有定義後）：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及不時修訂有關證券上市的條例；

(B) 細則76A條

動議 緊隨現有細則76條後加上新例第76條：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C) 細則98(H)條

動議 刪除現有的細則98(H)條，代之以下：

98(H) 任何董事都不得在他們擁有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已經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獲計算（也不會將董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人的借款或是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或

(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諾或予以賠償或用其股份擔保，單獨或聯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

(ii)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這項發售是由本公司負責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

(iii) 關於第三方公司任何提議，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名高級職員、經理或是股份持有者（直接或間接）而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只要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聯繫人士權益所屬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現行股份總額（或投票權）不超過5%時；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員工的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可能在此當中獲利；或

(b)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和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不但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且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及

(v) 任何合同或安排，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身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樣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權益。

(D) 細則103條

動議 刪除現有的細則103條代之以下：

「103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一名股東發出有關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並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前送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之有關通告，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計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送呈。」

9. 進行其他業務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4年7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
3. 本公司細則以英文制定，並無中文版本。因此，該細則載於第八項之修訂特別決議案的純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該修訂目的已包含在本公司派發給股東另一通函，給連同2004年之年報發給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內容。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6-7-2004